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延遲寄發關於**

**主要交易—收購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公司及向融資租賃公司注資**

**之通函**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關於收購事項及注資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由於Prestige Ric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73,600,000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已就收購事項及注資發出書面批准，故本公司不會為批准收購事項及注資而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關於收購事項及注資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其中包括)擬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通函寄發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及倪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